

#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山东师大党字〔2021〕60号

---

##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校内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1年11月12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在《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山东师大党字〔2018〕12号）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牢牢把住意识形态关口，健全完善“四史”常态化教育机制，继续深入实施“八项工程”，持续深化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工作体系，完善“大宣传、大思政、大文化、大安全”工作格局，不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水平，为加快推进学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思想政

治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 二、持续推进“八项工程”，全面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

### （一）强化理论武装和价值引领，实施“思想政治素质提升工程”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认真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抓好“关键少数”，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断加强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发挥学校理论阵地作用，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研究阐释，深化对党的创新理论的研究，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定期分层次举办学习研讨班、培训班、座谈会、交流会，有针对性地做好理论宣讲普及工作。整合校内宣传教育资源，发挥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灯塔—党建在线”平台作用，打造立体式学习阵地。

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

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干部教育培训学院、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团委，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2.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持续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时期形成的伟大精神，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扎实推进全

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研修基地建设，深入实施大学生马克思主义自主学习行动计划，持续加大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力度。创新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和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方式，提升师生的理论水平和政治觉悟。进一步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首要责任人责任，提高研究生指导教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和能力，构建符合新时代研究生特点的“导学思政”体系。

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

责任部门：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团委，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3. 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形式，引导师生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与实践要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教书育人各环节、全过程。贯彻《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充分利用改革发展的伟大成就、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活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家公祭仪式等组织开展主题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教育，加大普法工作力度。加强国家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科学精神教育。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实施纲要》，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广泛开展实践教育和劳动教育。广泛开展十佳教师、十佳工作者、教学名师、杰出青年、十佳辅导员、十佳学生、学子之星等评选表彰活动，持续开展“好人、好事、

好榜样”宣传推介活动，充分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

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

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工会（妇委会）、团委，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4. 加强“四史”宣传教育。坚持马克思主义历史观，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史”的系列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强化基本国情和形势政策教育，深入实施红色基因传承工程，深化党的精神谱系研究，开展致敬革命先烈和学习先进模范活动。突出青年大学生群体，将“四史”宣传教育贯穿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融合思政课程，加强课程思政。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管理，将“四史”学习教育作为党员干部培训的必修课。推动“四史”宣传教育与校史学习教育、校园文化活动相结合，做好学习宣讲，进行校外学习体验，开展主题鲜明的群众性文化活动。

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

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干部教育培训学院、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团委，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 （二）强化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师德师风铸魂工程”

5. 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加强教师教育培训，健全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用好“山师大讲堂”“社科大讲坛”“网络

课堂”“实践课堂”等学习交流平台。重点做好新入职教职工、青年教职工的教育培养工作，加强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完善青年教师导师制，广泛开展“青师启航”“优师助航”“名师导航”等活动，建立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制度。加强对党政管理人员、实验教辅人员、后勤保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教育培训与管理，进一步激发全员育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牵头部门：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部

责任部门：干部教育培训学院、离退休工作处（老干部党总支）、教务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后勤管理处（后勤党委）、工会（妇委会）、图书馆，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6.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以破“五唯”为牵引，推动教师评价改革，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深入实施《师德师风考核办法》《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签订《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书》《师德师风建设承诺书》，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发挥正面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和师德师风专项督导检查，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完善学生评教制度，聘请师德师风监督员。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在教师年度考核、评优奖励等方面，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对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的教师，经查实后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牵头部门：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部

责任部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工会（妇委会），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7. 完善教师考核管理服务机制。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完善教师评聘考核体系，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质量作为首要标准，并不断增加课堂教学权重。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或学业导师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完善外籍教师和海外人才引进使用管理办法。准确把握教师发展需求，热情关心教师的学习、工作、生活，协助解决教师的合理诉求与实际困难。加强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统筹做好教师思想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

牵头部门：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后勤管理处（后勤党委）、工会（妇委会），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 （三）发挥文化引领作用，实施“文化育人工程”

8. 大力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加强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积极开展马克思主义经典普及、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高雅艺术进校园、廉洁文化教育等活动，邀请社科理论名家、传统文化名家等进校园、进课堂。在学校选修课程中加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比例，组织大

学生学习中华文化重要典籍，探索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必修课。大力弘扬“尊贤尚功、奋发有为”的校园精神，开展“知校史、明校训、唱校歌”主题教育，组织新入职教师 and 新生参观办学成就展馆，增强爱校荣校兴校意识。持续提升“湖畔思享汇”“与信仰对话”和“治学·修身”学术论坛等校园文化品牌，组织开展各类学术科技竞赛、文艺体育比赛等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发挥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功能，整体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加大文明校园建设力度，推进校园环境美化亮化工程及人文景观建设、楼宇文化建设，利用雕塑、标语、文化墙、宣传栏等推出校园文化成果，形成学校文化特色。

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团委

责任部门：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后勤管理处（后勤党委），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9. 强化社会实践育人功能。坚持课内与课外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健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制度体系，把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纳入第二课堂实践学分。加强创新创业学院建设，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统筹发挥好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科技园等实践平台作用。积极组织学生参与社会调研和产业化科研项目，完善科教融合、校企联合等协同育人模式。选派优秀学生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实习实训。增强军事训练实效，强化学生国防意识。加强档案馆（校史馆）、图书馆等馆所建设，充分发挥

其在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

牵头部门：团委、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学院）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图书馆、档案馆（校史馆），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10. 加强服务引导中的思想教育。进一步加强对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和学业指导、“三助一辅”指导、就业及创新创业教育，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积极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等。强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建立健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和机制。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帮扶机制，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办法，做好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和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等资助管理工作，提升精准资助水平。加强学生励志教育、感恩教育和生命教育、生存教育、生活教育，激励和引导学生自强自立、奋发成才。加快推进学生事务一站式服务建设、青年之家建设。

牵头部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

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学院）、团委，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11. 创新“互联网+”思想政治教育。树立“互联网+”“智媒体+”思维，加强山东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平台建设，全面落实“易班”推广行动计划，加强校园网、新闻网等专题网站以及新媒体融媒体建设，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

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加强网络思想文化建设和网络文明素养教育，提高大学生正确用网和安全防范意识能力。加强舆情搜集、分析和引导，及时有效回应师生关切。从专家学者、教学名师、优秀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和学生骨干中选拔组建网络评论员队伍，壮大思想理论引导力量，唱响“人人都说山师好”的主旋律。探索将优秀网络思政成果纳入辅导员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和评先评优范围。

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

责任部门：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工作部、团委、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12. 充分发挥共青团和学生社团作用。深化共青团组织建设，加强学生会、研究生会自身建设和工作指导，持续深入推进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支持学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加强对学生理论社团的建设与管理。实行大学生社团登记和年审制度并配备专门指导教师。推进班团一体化建设，选好配强团支部、班委会干部。

牵头部门：团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

责任部门：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四）筑牢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实施“课堂教学引领工程”

13. 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深入实施思想政治理

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注重以问题为导向开展专题式、研讨式、案例式教学，倡导集体备课和名师引领，开展公开课、示范课观摩活动。合理设置教学规模，积极推进“中班教学、小班研讨”。建好用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工作室，支持建设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示范课堂。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精品课程和网络课程建设，重点开发一批适合网络新媒体传播的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微视频课等。加强山东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中心建设。进一步规范实践教学，建立一批优秀的、长期合作的实践教学基地。

牵头部门：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研究生院，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14. 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支持保障措施。加强和规范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建设，严格按照本科生和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新课程方案的规定开全课程、开足课时、落实学分。在学校优秀教学成果评选和向上级部门推荐过程中，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和实践成果倾斜。加强学校领导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之间的联系，常态化推进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给学生上思想政治理论课制度，校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4个课时思政课或开设相关讲座，校党委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2个课时思政课或开设相关讲座。健全听课指导，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以及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对每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每人每学期至少听1次课；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在一个任期内要对所有授课教师做到听课全覆盖。鼓励有较高理论素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党政干部、社科理论研究人员等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发挥离退休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学者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中的作用。聘请理论研究和地方党政机关领导、杰出校友、优秀企业家等来校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开设专题讲座。

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离退休工作处（老干部党总支）、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研究生院、社会科学处，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15. 加强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精神，完善《山东师范大学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方案》。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每学期分别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等工作，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作为思政课建设第一责任人，每学年分别到马克思主义学院至少召开1次现场办公会议。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建设，选优配强班子，夯实党建基础。落实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支持培养计划，加大高水平人才和优秀青年骨干的引进培养力度。扎实推进山东省高峰学科计划实施方案，加大学科建设支持力度，确保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整体水平居于国内前列。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群意

识，加快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大学科建设工程，鼓励跨学科、跨部门的交叉研究、协同创新，积极申报党的建设博士点，加快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创新发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本科专业设置，鼓励通过辅修、双学位等多种模式，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复合型人才。深入实施高层次科研成果培育计划以及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着力打造高水平科研团队，力争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责任部门：研究生院、社会科学处、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才工作办公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

16. 严格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选聘配备。建立健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任职准入制度，把政治立场作为教师聘用的首要标准。注重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人才梯队建设，严格按照 1:350 的师生比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探索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优化淘汰机制，对政治素质或理论素质、教学水平达不到相应课程要求的，不得继续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责任部门：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17. 加强对课堂教学的建设管理。充分发挥课堂育人主渠道作用，强化其他课程立德树人职责，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形成协同效应。探索大中小幼德育一体化建设，面向全体学生

开设提高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的哲学社会科学课程。完善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健全课程设置管理制度、课程标准审核和教案评价制度，推进落实学校领导、中层领导班子成员和教学督导听课制度。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时数不少于8学时，其他分管业务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时数不少于4学时。强化教学纪律约束与惩处机制，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所有教育教学活动都不得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

牵头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

责任部门：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部、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基础教育办公室，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18. 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认真落实《山东师范大学关于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组织领导和条件保障，深化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系统推进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各项工作。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梳理挖掘各门课程思政元素，科学构建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实践课“三位一体”课程思政教学体系。立足不同学科专业特点加强分类研究，进一步完善学科专业课程思政培养体系，并跟进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健全课程思政资源体系建设，严格课程教材与选用，深入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课程思政教学中的应用，探索实施课程思政示范化工程。拓展课堂教学建设方

法，积极推进课堂教学和课程改革方式方法创新。建立完善集体备课研讨制度，加强名师示范引领，抓好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培训提升工作，着力打造一支参与推进课程思政工作的高水平师资队伍。积极构建课程思政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体系，探索将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纳入学校工作评价体系。

牵头部门：教务处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山东省高校德育研究中心（山东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团委，相关学院

（五）健全体系强化评价，实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工程”

19. 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对标山东省“十四五”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加强对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整体谋划。聚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等时代课题，瞄准学科前沿，适应新文科发展要求，加强多学科、跨领域协同研究。实施中青年社科理论骨干培养计划，加大对中青年社科理论人才的培养选拔工作。继续实施“哲学社会科学重大学术成果培育计划”“哲学社会科学协同创新工程”“智库工程”等建设，催生一批高水平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办好社科大讲坛，编写社科普及读物。加强学术期刊管理，打造高水平学术期刊。推进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支持专家学者围绕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及全球性重大问题开展中外合作研究。

牵头部门：社会科学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各期刊编辑部，相关学院

20. 提升学术评价的科学水平。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调整完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提高学术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健全优秀成果评选推广机制，加大优秀成果推介力度。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授委员会在学术建设和学术发展中的作用。

牵头部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研究生院，相关学院

（六）牢牢把握意识形态话语权，实施“阵地建设巩固工程”

21. 规范管理校园思想文化阵地。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读书会、讲座、论坛、学术沙龙等的引导和管理，严格落实“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加强国际会议规范管理，严格执行审批规定。加强对境外资助研究课题与合作项目等管理。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发布管理，严把成果发布出口关。加强对校报、校刊、横幅、橱窗、广播、电子屏、新媒体等校内舆论阵地的规范管理，加强图书馆订购境外书报刊和学术文献数据库、接受捐赠的境外出版物的管理。创新党

外人士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支持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开展“同心学党史、携手开新局”“学党史、跟党走”等主题教育。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依法加强信教学生管理，严禁在校园传播宗教、组织宗教活动。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注意关心帮扶少数民族学生。加强对留学生、外籍教师的教育引导。

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公安处（保卫处）、社会科学处

责任部门：党委统战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团委、图书馆，各期刊编辑部、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22. 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落实校园网络使用实名登记制度和用网责任制度，规范师生自媒体管理，建立预防、联防和人防、技防立体监控机制，主动融入师生关注度高、使用频繁的网络社区，做好重大活动和热点问题、突发事件的网上舆论引导，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网络环境。加强师生网络安全与法制宣传教育，引导师生坚守“底线”意识。建立完善学校与地方宣传、教育、网信、公安、通信等部门的网络信息沟通协作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网上不良信息。

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督查督办工作办公室）、公安处（保卫处），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实施“党建工作创新工程”

23. 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进一步加强基层党支部标准化

规范化建设，持续开展“五好三强”过硬党支部建设和评星定级工作。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依托课题组、学科、实验室等建立党支部，扩大基层党组织覆盖面。选优配强教工、学生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注重从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定期开展党支部书记轮训。严格党支部“三会一课”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严格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

责任部门：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24. 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严格贯彻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注重政治合格、持续培养，端正师生入党动机，严把党员入口关。重视在教学科研一线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把“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

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

责任部门：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团委，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25. 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管理。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加强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教育，开展科学精神和科学普及，倡导科学文明生活方式。坚持典型引领，注重实践锻炼，建立健全党员全面培养考察机制和立体式培养教育网络。开展党员“先锋出彩行动”，深入实施教师党员先锋工程和大学生党员素质提升工程。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定期开展党员党性分析，教育党员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定期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稳妥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

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团委，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 （八）配齐建强队伍，实施“队伍建设保障工程”

26.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配备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每个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至少配备1名专职组织员，严格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原则上按师生比不低于1:4000的比例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教师。积极选聘校内名师兼职担任辅导员或学业导师，鼓励德才兼备的专家教授参与思想政治工作。鼓励支持参加教育部、山东省思政课教学名师工作室、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工作室、辅导员工作室创建和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活动。

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责任部门：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27. 强化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培训。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制定落实培训计划。有计划、分层次举办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组织员、党支部书记培训班。推进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其他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工作。加强山东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建设，大力开展心理辅导员、心理委员、心理信息员等培训。设立校级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研究课题，评选校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优秀工作案例。

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干部教育培训学院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社会科学处、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28. 健全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评聘奖惩机制。明确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探索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实行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贯彻落实《山东高校辅导员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发放暂行办法》。在相关人才工程遴选与职称评审中，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倾斜。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待遇，确保收入不低于学校教师平均水平。

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财务处、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 三、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提供坚强保障

29. 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校长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明确1名校领导分管思想政治工作；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坚持党建带群建、团建，把党的工作融入群团组织活动之中。

牵头部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督查督办工作办公室）

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30. 发挥学院（部）党委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学院（部）党政共同负责制。加强学院（部）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按照政治强、业务好、在师生中有威望的要求，选配学院（部）党委书记和院长，是中共党员的院（部）长须兼任学院（部）党委副书记。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学

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规范完善学院（部）党组织会议，健全学院（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提升班子整体功能和议事决策水平。

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

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各学院（部）党委

31. 加强人文关怀。深化校领导接待师生来访工作，健全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党员联系群众的工作制度，经常性走进师生群众开展人对人、面对面、一对一的谈心谈话活动。关心关爱老党员，做好对受表彰优秀共产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和离退休老干部、老党员的慰问帮扶工作。健全师生心理服务体系 and 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加强山东省学生心理健康发展中心（山东省学生发展与心理健康研究院）等平台建设，提前做好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心理评估，重点做好青年大学生、特殊受助群体的心理危机预警和干预工作。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实际相结合，用心用情解决师生“急难愁盼”问题。

牵头部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督查督办工作办公室）

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离退休工作处（老干部党总支）、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工会（妇委会）、团委，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32. 健全思想政治工作制度。认真落实思想政治工作定期

分析报告制度，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1 次思想政治工作，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 1 次集体学习，专题学习思想政治工作理论方针政策。加强党的工作部门建设，完善机构设置，配齐配强队伍。建立部门协作常态机制，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聚焦中心任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委组织部统筹指导全校基层党建工作；党委宣传部统筹指导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党委统战部统筹指导全校统战工作；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公安处（保卫处）等部门认真履职尽责；工会、团委、妇委会等群团组织积极发挥作用；把思想政治工作纳入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职责范畴，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组织协调、全校各方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积极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形成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互配合、协同育人的工作合力。

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责任部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统战部、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校工会（妇委会）、团委，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33. 完善思想政治工作评价和保障督查机制。严格落实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不断健全完善思想政治工作测评体系，将测评结果纳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监督检查和校内巡察内容，纳入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将思想政治工作经费按需纳入年度预算，予以足额保障。建立专项资金，加大对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等的支持力度。按照相关规定，对心理健康教育、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学术交流和实践研修、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等设立专项经费。加强对各部门单位、各级领导干部履行思想政治工作职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监督检查，定期通报履行思想政治工作职责和存在问题的情况，针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列出清单、认真整改，对弱化思想政治工作、履行责任不力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财务处，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3日印发

---